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TASIA
AustAsia Group Ltd.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澳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貸款人」）訂立25百萬美元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目的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融資（「融資」）的期限為自融資協議首次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並可選擇再延長三個月，該延期由貸款人全權酌情決定。

融資協議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的控制權變動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若干其他人士（作為一個整體）不再：

- (1) 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30%並／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 (2) 擁有(a)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實際能力或(b)決定董事會組成的實際權利，在每種情況下，除非事先獲得融資代理的書面同意（按貸款人的指示行事且該同意未被無理拒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可能因違反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相關的契諾而受到影響的貸款融資總額約為5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2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9月26日刊發的2024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指Renaldo Santosa先生、Gabriella Santosa女士、Scuderia Trust、Highvern Trustees Limited（作為Scuderia Trust的受託人）、Magnus Nominees Limited、Fidelis Nominees Limited、融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angi Management Limited、Tasburgh Limited及Tallowe Services Inc.。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上述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如有）擁有則除外。

只要產生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AustAsia Group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dgar Dowse COLLINS

香港，2025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主席陳榮南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dgar Dowse COLLINS先生及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庫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Tamotsu MATSUI先生及Gabriella SANTOSA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張泮先生及李勝利先生。

* 僅供識別